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或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91,85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37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发来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孙雪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5,800	1.0000	
	合计	-	-	1,685,800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雪珍	持有股份	10,177,651	6.0372	8,491,851	5.0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7,651	6.0372	8,491,851	5.037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孙雪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57,5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雪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2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7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孙雪珍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雪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6610******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雪珍女士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0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雪珍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4月19日	4,816,600	3.9999%
孙雪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30日	193,163	0.1604%
孙雪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4日	1,685,800	1.0000%
孙雪珍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4日	67,600	0.0401%
合计			6,823,163	5.2004%

(四)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雪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279,514	10.1975	8,424,251	4.9971
合计		12,279,514	10.1975	8,424,251	4.9971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20,416,700股的10.1975%。2022年6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为出具本报告时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168,583,380股的4.997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雪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的谐波

股票代码:688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孙雪珍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绿的谐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雪珍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雪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孙雪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4196610******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3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减持计划实施前,孙雪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9,51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0%。孙雪珍女士拟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25,0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孙雪珍女士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9,763股,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孙雪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6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

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完成后孙雪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0,17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

上市公司于 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持有本公司股份10,177,6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4%)的股东孙雪珍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15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57,5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雪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9,51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20,416,700股的10.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雪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24,25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68,583,380股的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雪珍女士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其中2021年10月26日—2022年4月19日,孙雪珍女士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9,763股,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4日,孙雪珍女士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3,400股,减持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雪珍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4月19日	4,816,600	4.00%
孙雪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30日	193,163	0.16%
孙雪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4日	1,685,800	1.00%
孙雪珍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4日	67,600	0.04%
合计			6,823,163	5.20%

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雪珍	12,279,514	10.20%	8,424,251	4.99%
合计	12,279,514	10.20%	8,424,251	4.9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20,416,700股的10.20%。2022年6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为出具本报告时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占上市公司当期总股本168,583,380股的6.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2年8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绿的谐波	股票代码	688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雪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孙雪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279,514 持股比例:1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孙雪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823,163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424,251股 变动比例:5.20%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2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67,648,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1,802,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5,846,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35,846,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35,846,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魏麟、向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67,124,24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4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958%;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议案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发行数量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

同意94,215,7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1,507,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5,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3338%;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1,507,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042%。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限期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94,921,9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34%;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80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1,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39%;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80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341%。

3、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6、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7、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8、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95,722,3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5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45%;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21,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7%;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20%;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9、在关联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67,124,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8%;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7,124,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0%;反对524,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8%;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63,69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41%;反对3,94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3,69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41%;反对3,94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63,69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41%;反对3,94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63,69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41%;反对3,94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63,698,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41%;反对3,949,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7%;弃权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甬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越南甬金已提供担保余额6,180万美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越南甬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1,5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7、2022-043)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融口余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45,032.3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51,814.66万元(按8月1日的汇率),剩余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118,987.7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星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3,921.39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2%,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28%

经营范围: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越南甬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65.28	63,740.20
负债总额	42,789.27	45,904.18
净资产	15,976.01	17,836.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39.19	-245.60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甲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1,500万美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